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4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6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均已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8

年2月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与招商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中山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27,614.36	19,274.03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3,321.99	9,298.3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35.68	6,795.22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076.35	6,334.95
合 计		59,748.38	41,702.57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建设目标，主要工程款项也已支付，项目已达到结项条件。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19,274.03	15,378.19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9,298.37	6,695.17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95.22	6,794.86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334.95	4,918.31
合计		41,702.57	33,786.54

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702.57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33,786.54
加：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1,171.32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9,087.35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公司结合业务需求及市场供应情况，优化了部分设备采购计划，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提升了采购性价比，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在新建产品线并对原有产品线进行升级改造的同时，根据市场形势及公司客户订单变化情况，精简了原计划购置的设备品种或数量，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省了募集资金开支。此外，在项目建设期部分工程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同时，公司对软件和设备的购置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引入 SAP、OA、CRM 等信息化系统并逐步投入使用，进一步促进部门之间的良

性沟通，提升公司各环节资源效率。在机房、展厅等办公场所改造、网络设备铺设和产线网络改造实施过程中，根据公司现有状况和需求，优化了存储方式和存储设备，由单纯的硬件铺设改为硬件加云部署方式，满足工厂需求的情况下节约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结项并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 9,087.35 万元（含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和实际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规定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等的核查，以及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建设目标，达到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将相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意见

2023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

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邈

张 邈

万云峰

万云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